

桃園市農業產銷班從業人力性別分析

報告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報告日期：110年10月5日

目錄

壹、前言	3
貳、現況描述	4
參、產銷班性別分析	6
肆、結論與建議	10

壹、前言

為尊重、保護及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人類各項基本權利，聯合國大會於西元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CEDAW)。該公約於1981年正式生效，內容闡明不論性別均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實質之性別平等。此一公約有「婦女人權法典」之稱，全世界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性別人權標準，並落實性別平等，台灣於2007年簽署CEDAW，且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並於2012年1月1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由各機關據以落實。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統計資料，全國農業產銷班女性班員人數僅占總班員數約17%(統計至110年8月25日)，主要囿於傳統思想及父權主義影響，女性於農業中雖共同負擔經營之責，卻未能共享農業資源及成果。

農業從業人力之性別為近年來關注之議題，因此本次整理出近5年(106年至110年)桃園市(以下稱本市)各行政區農業產銷班從業人力性別與人數、產銷班類別、職務等相關資訊，藉此瞭解農業產銷班性別與其勞動力分布情形，以作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平理念及有效提升農業產銷班組織女性從業之參考。

貳、現況描述

一、農業產銷班組織之演進

農業產銷班為我國農村地區最基層之農民組織，始於民國41年農會為傳授新的耕種技術，成立綜合性農事研究班，爾後政府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輔導相同理念與興趣鄰近農民結合組成共同經營班，以土地為基礎，建立適地適作模式，提高規模經濟及農地利用效率，81年有鑒於農民組成之各類農業推廣或產銷經營組織，雖名稱不一但功能類似，且部分組織重疊，影響農業施政資源有效運用，於當年10月訂頒「農業產銷經營組織整合實施要點」進行組織整合，並統稱為「農業產銷班」。

近年來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農業之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乃於90年12月訂定「農業產銷組織輔導辦法」，強化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能力，此時產銷班已成為農業施政的基本對象，93年9月15日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6條第2項授權規定，訂定「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發布施行，明確規範農業產銷班之設立條件、申請程序、評鑑方式、輔導、獎勵、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俾供農業產銷班輔導及運作之依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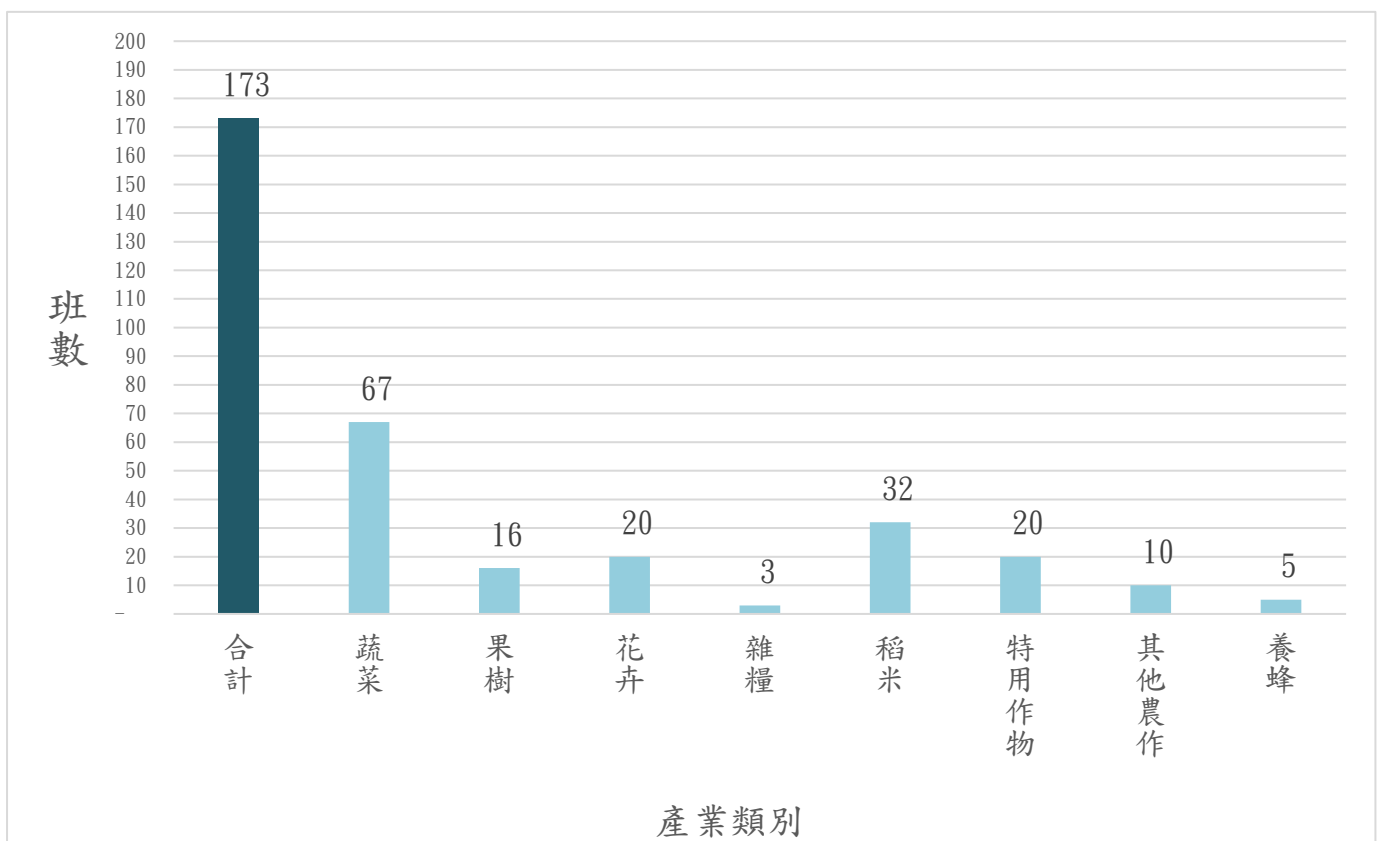
依據「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產銷班係由年滿18歲且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農民，自願結合擴大產銷規模之基層組織，其設立應選定輔導單位，並取得輔導同意書，檢附相關文件送請輔導單位協助審查符合規定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登記之產銷班，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透過輔導單位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解散亦同。

二、桃園市農業產銷班發展概況

為達經濟效益，產銷班組織須達一定規模，如蔬菜、果樹、花卉、雜糧、稻米、特用作物每班須有班員10人以上、全班栽培面積合計10公頃以上，如為設施利用型則須達5公頃以上，至於畜牧、漁業、休閒農業產銷班亦各有班員人數及經營規模之基本條件。

根據110年統計，本市產銷班(不含畜牧類)共計173班，計有八大類，類別包括：蔬菜67班、果樹16班、花卉20班、雜糧3班、稻米32班、特用作物20班、其他農作10班及養蜂5班，統計如圖1。

▼圖1 110年桃園市各類農業產銷班統計



參、產銷班性別分析

一、106 年至 110 年產銷班人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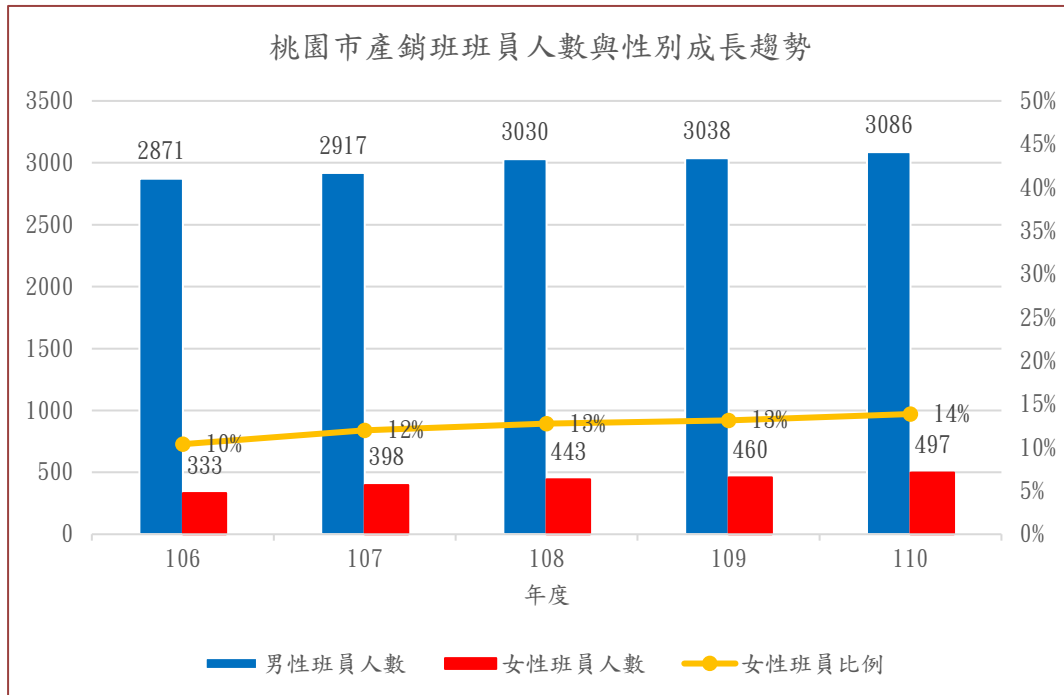
註：*指每年人數與性別比例。

年度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106	2871	89.61%	333	10.39%	3204
107	2917	87.99%	398	12.01%	3315
108	3030	87.24%	443	12.76%	3473
109	3038	86.85%	460	13.15%	3498
110	3086	86.13%	497	13.87%	3583

表1 106年至110年桃園市農業產銷班人數與性別比例表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本市農業產銷班自106年起，班員數及男女性別人數比例由男性人數計2,871人，女性人數333人為基準點，分析近5年產銷班人數結果顯示，自106年起至110年間，4年內共新增379位班員，其中男性班員增加215位、女性班員增加164位，平均每年約成長95人，細分每年男女人數並計算男女占每年人數總數可知(如表1)，本市目前(110年)所輔導之3,583位農業產銷班員男女性別比例分別為86.13%與13.87%，加入從事產銷班之女性比例自106年10.39%逐年上升至110年之13.87%，顯示女性參加產銷班之比例已日漸增加，其成長趨勢如圖2。

▼圖2、 桃園市產銷班班員人數與性別成長趨勢



二、106 年至 110 年產銷班類別分析

依據「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產銷班類別包括農作類、畜牧類、漁業類、其他類，同一農民就前項所定類別，同一產業以參加一個農業產銷班為限。經分析本市現今(110)年度各類別之農業產銷班人數組成，以從事「蔬菜」類別之產銷班班員人數為最多(如圖3、表2-1、2-2)，占總體人數之41.6%(1,489人)，以從事「雜糧」類別之產銷班人數最少，占總人數約1.5%(55人)，進而就各類別產銷班男性、女性分布，無論男女性別，亦以「蔬菜」產銷班占多數，男性「蔬菜」產銷班班員共1,263人占總男性產銷班員之40.9%，其次為從事「稻米」之產銷班員734人(23.8%)，及從事「特用作物」之產銷班員393人(12.7%)，最少者為「雜糧」之產銷班員50人(1.6%)；在女性部分「蔬菜」產銷班班員共226人占總女性產銷班員之45.5%，其次為從事「稻米」之產銷班員71人(14.3%)，及從事「果樹」之產銷班員70人(14.1%)，最少者為「雜糧」之產銷班員5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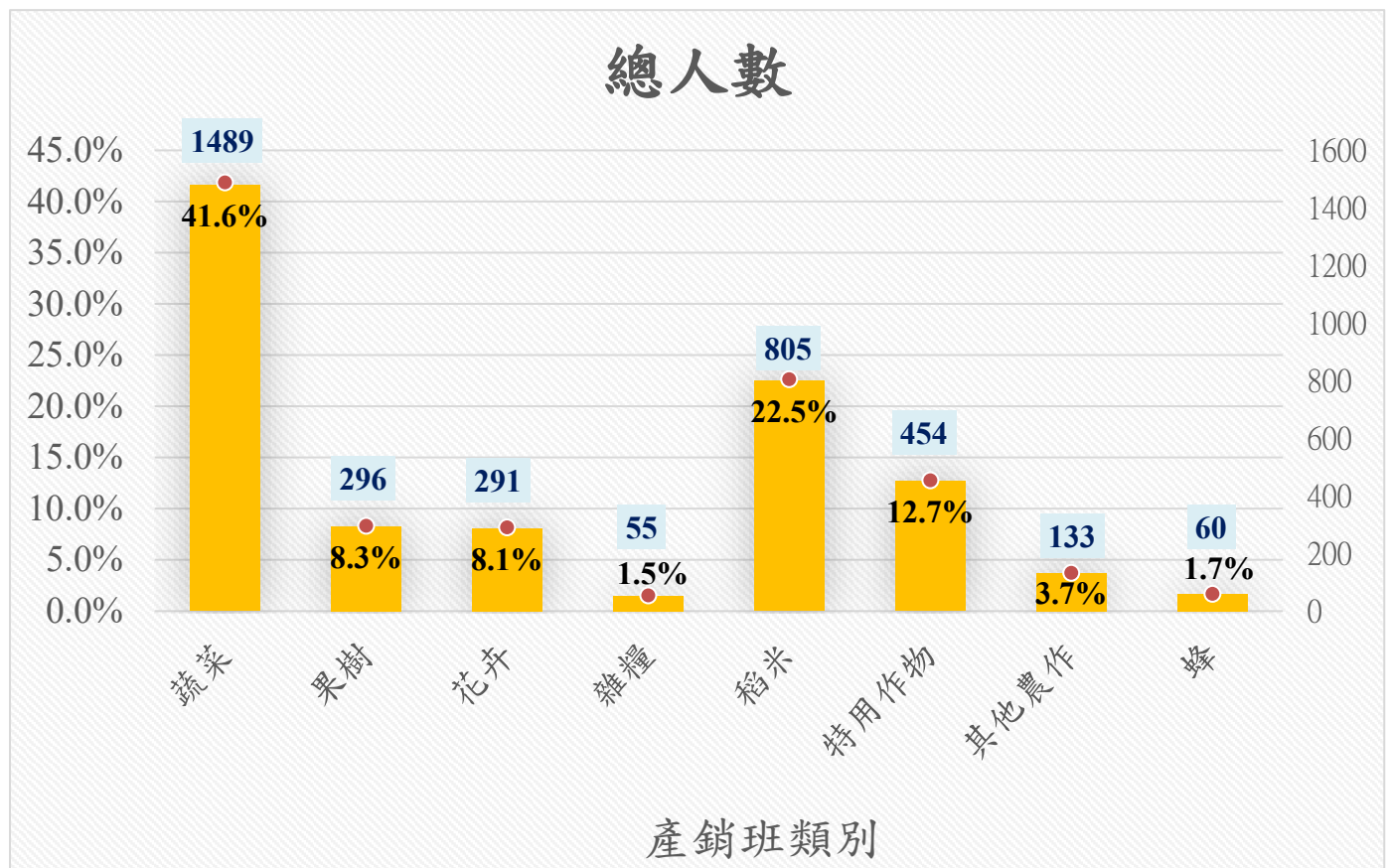
年份	蔬菜		果樹		花卉		雜糧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6	1291	135	244	74	241	31	23	0
107	1245	177	245	70	256	37	50	4
108	1284	196	237	70	248	38	50	4
109	1267	207	233	68	250	42	49	5
110	1263	226	226	70	248	43	50	5

表 2-2 桃園市 106 年至 110 年農業產銷班類別男女性別統計

年份	特用作物		稻米		其他農作		蜂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6	271	34	658	42	107	8	36	9
107	293	39	677	53	111	8	40	10
108	343	51	711	65	108	8	49	11
109	360	53	725	68	105	6	49	11
110	393	61	734	71	123	10	49	11

表 2-1 桃園市 106 年至 110 年農業產銷班類別男女性別統計

▼圖 3、 110 年桃園市農業產銷班人數分布圖



三、106 年至 110 年產銷班職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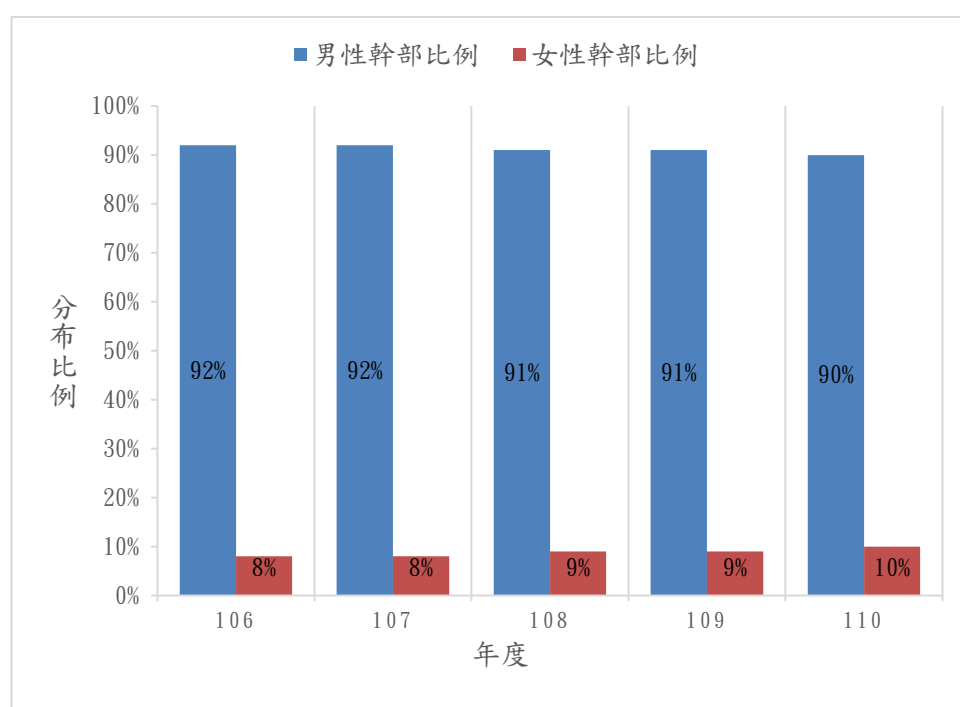
從擔任產銷班職務比例分布來看，產銷班職務包括班長、副班長、會計、書記等幹部，而分析106年至110年近5年擔任產銷班幹部人數，共新增25位幹部，平均隨班員數增加，產銷班幹部每年約成長6人，倘以性別分析，細分每年男性、女性幹部人數，並計算男女占每屆幹部總數可知(如表3)，產銷班女性幹部比例自106年占比約8%，至110年占比為10%，可見近年女性參加產銷班並擔任幹部、實質參與到產銷班班務相關決策之比例已有逐漸增加趨勢，其中，又以擔任會計職務增加幅度為最大(22人成長至29人)(如表三)。

註：*指男女幹部占各自性別總數比例

年份	班員總數	男性						女性					
		班長	副班長	會計	書記	人數	占比*	班長	副班長	會計	書記	人數	占比*
106	3,204	161	132	139	142	574	92%	7	6	22	15	50	8%
107	3,315	162	132	141	142	577	92%	5	6	21	18	50	8%
108	3,473	165	134	141	146	586	91%	7	7	26	19	59	9%
109	3,498	166	134	141	149	590	91%	7	7	27	16	57	9%
110	3,583	165	134	138	150	587	90%	8	8	29	17	62	10%

表 3 106 年至 110 年桃園市農業產銷班幹部男女性別統計

▼圖 4 106 年至 110 年桃園市農業產銷班職務與男女性別比例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次試就 106 年至 110 年近 5 年本市農業產銷班從業人力與性別分析，探討近年來女性從事產銷班職務及投入類別是否有成長趨勢，綜結如下：

（一）產銷班類別：

不論男女性皆以從事蔬菜類別之產銷班人數為最多，分別為男性 40.9%(占男性總產銷班員比例)及女性 45.5%(占女性總產銷班員比例)，雜糧類別占比為最少，分為男性 1.6%及女性 1%，然不論蔬菜產銷班或雜糧產銷班，男女性別比例皆無太大差異，推測無論為何種產業，考量農業需工性質，性別比例皆相差無幾。

（二）幹部比例：

根據統計，本市產銷班幹部人數自 106 年之 624 人，至 110 年成長至 649 人，計增加 25 位幹部，其中女性幹部人數自 106 年之 50 人成長至 110 年之 62 人，其中以會計職務提升最為顯著，可能係傳統觀念認為女性細心，故多賦予此類職務。

根據統計及分析，探究 106 年至 110 年本市農業產銷班男性高於女性之主要原因，可能係因產銷班須為耕地之所有權人或承租人，而傳統文化影響，土地傳承以男性居多，故經營及投入之班員以男性為主，致男女班員比例出現較大落差。雖近年政府部門積極推動性平教育，然鄉村地區仍存留「男主外，女主內」及婦女應肩負家務及照護老幼等老舊觀念，致使女性對參與農務決策方面裹足不前。

二、建議

綜上所述，按本市近五年（106 年至 110 年）產銷班資料分析，產銷班經營主導權仍以男性為主(占 90%)，顯見目前產銷班從業人力，

女性尚多處為協助工作者角色，另本市農業性質仍屬勞動力集中之產業，故男性產銷班班員比例仍占大宗，惟近 5 年因農村人口老年化、勞動力大量外流，政府因而大力推動農業機械化、導入智慧化等概念，勞動力需求較無以往高，考量國內農業經營常為家庭成員共同分擔農事工作並與家人相互協力經營之現況，另為強化農業產銷班成員之性別平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委會已於本(110)年 6 月 3 日修正「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開放同戶內配偶或不同性別之直系血親，得同時加入同一產業之農業產銷班，並將性別平等考量納入，如下說明：

- (一) 放寬一戶參與產銷班之人數至 2 人，且須為伴侶或性別不同之直系親屬。
- (二) 將女性參與人數及女性是否擔任幹部(班長、副班長、會計及書記)納入產銷班評鑑項目之一。

台灣早期的農業發展極需要體力來勞動耕作，因此，早期農村社會中男性為主要的勞動力，而女性所扮演的角色，則以照顧家庭為主，協助農務為輔，然而隨著時代變遷，女性班員亦能夠奉獻農業、投入農作上更能發展創新的經營方式，現今農業亦因有著越來越多的女性積極投入，更為台灣農業帶來一股全新的氣息。

未來本府仍將持續透過各項輔導措施，利用班集會等公開活動，向班員傳達性平理念，並宣導依據本(110)年 6 月 3 日修正「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已放寬一戶參與產銷班之人數至 2 人，且須為伴侶或性別不同之直系親屬，鼓勵輔導女性從農人力於工作外提升產銷班經營知能，進而擔任相關職務、參與決策，並將透過滾動式檢討規劃，搭配政策推動及宣導措施，於各產銷班班會宣導及鼓勵女性農友參與產銷班組織運作，適切導入性平推動方案，提升性別平等概念，轉化性別刻板印象，增進女性班員參與產銷班活動之意願，持續落實推動相關政策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保障婦女權益，建立性別平等幸福社會，促進女性班員及幹部比例逐年提升。